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 年版）

为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股登记业务，防范登记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提交配股登记业务申请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因上市公司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纠纷及其他后果，由上市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上市公司申请配股登记业务前，应确定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 R 日）、配股缴款起始日、配股缴款截止日（以下简称 L 日）。本指南中的 $R+N$ 日、 $L+N$ 日为 R 日或 L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

一、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登记，应当在 $R-3$ 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权机关关于配股发行的核准文件；
- 2、股东大会决议；

- 3、配股发行公告;
- 4、配股承销协议;
- 5、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见附件1）;
- 6、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见附件2）;
- 7、本公司要求其他材料。

（二）股东认购配股

配股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在R日日末向股东派发配股权证。股东可以在R+1日至L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报盘认购。股份因质押、司法冻结、要约收购保管等原因被冻结的，不影响股东认购配股，股东可通过托管券商参与认购。在R+1日至L日期间，上市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三个交易日的“配股认购确认情况报表”（见附件3）。

（三）上市公司提交网下配股登记申请

有网下认购配股的，上市公司须在L+1日上午10:00前将《配股网下认购股份登记申请表》（见附件4）送交本公司。

（四）上市公司接收付款通知

上市公司在L+1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配股登记手续费收款通知》、《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和《配股未到账时的股本结构》等报表。

（五）本公司划付配股认购资金

本公司扣除登记费后，在L+2日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根据协议约定，向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付配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将在配股登记工作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寄送登记费发票，请上市公司注意查收。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上市公司，请确认已在本公司统一用户系统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

（六）上市公司提交验资报告并接收股东名册

本公司收到并审核验资报告后，向上市公司提供此次配股登记申请后的前10大股东名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配股认购股份登记。

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配股认购股份上市后，本公司在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将此次配股认购股份标识为上市股份。

二、注意事项

（一）配股发行失败的，本公司在L+2日将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认购股东所委托的结算参与机构，认购资金利息由保荐人垫付。本公司将在季度结息后将保荐人垫付利息退回保荐人。

（二）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三、收费标准

配股登记费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

下的费率为1‰，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0.1‰，登记费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附件

附件 1 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

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对于本次由我司承销的_____配股（代码：_____），我司承诺：若最终确认发行失败，退还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从我司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_____划拨。我司保证该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该笔退款的支付，若因账户资金不足导致退款日延后，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保荐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该**承诺函原件**须于配股最后申购日 **(R+5 日) 17: 00 前**送达或寄达我公司。可先将**扫描件**发送至 fxyw@chinaclear.com.cn；

2、联系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发行业务组

送达或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4 楼 2408（邮编：518038）

联系电话：0755-21899203、21899201、21899224；传 真：0755-25987433、25987422

附件 2 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股权证简称		配股权证代码	
配股认购价格 (元)		股权登记日 (R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认购款划付日期 (R+7 日)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自营结算备付金 账号	B001		
主承销商确认：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发行人确认：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

1、该申请表原件须在配股最后申购日 (R+5 日) 17:00 前 送达或寄达我公司。可先将扫描件发送至 fxyw@chinaclear.com.cn；

2、联系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发行业务组

送达或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4 楼 2408（邮编：518038）

联系电话：0755-21899203、21899201、21899224；传 真：0755-25987433、25987422

附件 3 关于获取配股认购情况的申请

关于获取配股认购情况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向原股东配售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_____号文批准,并在____年__月__日披露了本次配股发行的发行公告,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本次配股发行缴款期。

为保证本次配股顺利发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特向贵司申请截止____年__月__日、年__月__日以及____年__月__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全体股东认缴情况,以便公司和主承销商在缴款前内与股东进行持续沟通。

特此申请。

(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 4 配股网下认购股份登记申请表

配股网下认购股份登记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 _____ 年度配股方案为每 10 股配 _____ 股，本次配股网下认购情况如下，
请予以登记。

证券简称 _____

证券代码 _____

权证简称 _____

权证代码 _____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托管单元代码	股份性质
认购数量合计（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